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080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认股权与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债券部分将于2013年1月30日到期，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本公司”或“公司”）将在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偿还本金及当期利息。

2、本次发行的每张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购人可以获得公司派发的1.63份认股权证，权证总量为6,520万份。

3、本次发行所附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为2:1，即每2份认股权证代表1股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的认购权利。权证的初始行权价为78.13元，为公告本《募集说明书》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前1个交易日A股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H股股票均价、前1个交易日H股均价的孰高值。

4、认股权证的存续期限为自认股权证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债券和权证分别上市交易。在认股权证的存续期限内，若公司A股股票除权、除息，公司将按规定对本次派发的权证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作相应调整。认股权证持有人有权在权证上市满24个月之日的前10个交易日内行权。

5、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利率询价区间为0.8%－1.5%，最终利率将由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申购的簿记结果在上述区间内询价产生。

6、公司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是目前我国证券市场的创新品种，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债券与权证分离交易后的投资风险，包括：债券的交易价格可能会低于债券的面值；认股权证在我国证券市场上市值较小，品种较少，易受市场资金供求的影响；在权证行权期，有可能出现权证因为行权价格高于公司A股股价而无法行权的情况。

7、本公司采购的部分设备、组件及原料以美元和日元计价，销售的部分产品亦以外币计价。本公司国际业务比重已从2004年的21.6%上升到2007年上半年的52.3%，各国汇率波动给公司外币收入带来不确定性，并造成一定程度的外汇收支不平衡情况。另外，人民币升值使得公司以人民币定价的产品变得相对昂贵，可能影响公司的价格竞争力，从而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

8、公司生产通讯设备的部分技术需要向国外的厂商购买，存在一定的技术依赖风险。本公司在CDMA产品生产和销售中，获得并使用美国高通公司的相关技术许可，如果对方终止或停止续签协议，将会对公司CDMA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产生不利的影响。

9、近年来，公司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加大了对研发领域和海外市场的投入，导致公司负债逐年增加，2007年中期末的资产负债率达到67.87%。同时，公司海外市场处于开拓期，公司在开展业务中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优惠条款，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再加上为降低外币贬值造成的汇兑损益，公司通过成本较低的银行贷款方式融资（主要为美元贷款），减少了成本相对较高的信用证福费庭、外币应收账款保理等业务，以上两因素致使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性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持续下降。公司2004年－2006年及2007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4,461.9万元、17,730.5万元、－155,498.6万元、－21,199.5万元。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10、国家开发银行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2007年10月16日就此次担保出具了《担保函》。此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10月18日印发了《关于有效防范企业债担保风险的意见》（银监发（2007）75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要求，“各银行（公司总部）要进一步完善融资类担保业务的授权授信制度，将该类业务审批权限上收至各银行总行（公司总部）。即日起要一律停止对以项目债为主的企业债进行担保，对其他用途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信托计划、保险公司收益计划、券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融资性项目原则上不再出具银行担保；已经办理担保的，要采取逐步退出措施，及时追加必要的资产保全措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国家开发银行并没有向本公司提出改变原有《担保函》约定的担保义务，但不排除国家开发银行未来可能会在与公司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因此，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存在担保被撤销或因国家开发银行依据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而影响到担保条款的风险。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TE Corporation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公司证券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　香港交易所（H股）
股票简称：中兴通讯
股票代码：A股：000063　　H股：763

二、本次发行的审批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2007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07年10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32号文核准。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400,000万元分离交易可转债，即4,000万张。每张债券的认购人可以获得公司派发的1.63份认股权证，即认股权证总量为6,520万份。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100元，所附的认股权证按比例向债券认购人派发。

（三）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四）发行方式

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享有一定比例的优先认购权。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为其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乘以3.7元，再按100元一张转换成张数，不足一张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债券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优先认购后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余额采取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五）债券利率

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利率询价区间为0.8%－1.5%，最终利率将由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申购的簿记结果在上述区间内询价产生。

（六）债券期限

自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之日起5年。

（七）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计息起始日为2008年1月30日。付息日期为自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之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公司将在付息日之后5个工作日（含付息日）之内支付当年利息。本次发行的债券到期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面值加上最后一年的应计利息偿还所有债券。

（八）债券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若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债券。

（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由国家开发银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国家开发银行已与本公司签署了《担保协议》，并为中兴通讯未来的全体分离交易可转债持有人出具了《担保函》。担保范围包括40亿元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本次债权的费用。

（十）本次分离债的信用评级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由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级机构，评级结果为最高级AAA级。

（十一）认股权证的存续期

自认股权证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十二）认股权证的行权期

认股权证持有人有权在权证存续期的最后10个交易日内行权。

（十三）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及其调整方式

代表认购1股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权利的认股权证的初始行权价格为78.13元，为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均价、前1个交易日A股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H股均价、前1个交易日H股均价的孰高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境内审计机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确定的每股净资产值。

在认股权证存续期内，若公司A股股票除权、除息，将对本次权证的行权价格、行权比例作相应调整。

1、公司A股除权时，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分别按下列公式进行调整：

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公司A股除权日参考价/除权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收盘价）；

新行权比例＝原行权比例×（除权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收盘价/公司除权日参考价）。

2、公司A股除息时，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公司A股除息日参考价/除息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收盘价）。

（十四）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

本次发行所附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为2:1，即每2份认股权证代表1股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的认购权利。

（十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以及所附认股权证由于持有人行权所募集的资金，拟全部投入下列用途：

（1）TD-SCDMA HSDPA系统设备研发生产环境及规模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2）TD-SCDMA终端产品开发环境和规模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3）TD后向演进技术产业化项目；
（4）创新手机平台建设项目；
（5）下一代宽带无线移动软基站平台建设项目；
（6）下一代基于IP的多媒体全业务融合网络产业化项目；
（7）综合网管系统研发生产项目；
（8）xPON光纤接入产业化项目；
（9）新一代光网络传输设备产业化项目；
（10）ICT综合业务平台建设项目；
（11）RFID集成系统产业化项目。

以上11个项目的总投资额为65.5亿元。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上述用途的资金需求轻重缓急安排使用。

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完成项目投资；若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六）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4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不超过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权证行权募集资金根据认股权证到期行权价格及到期行权数量确定。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董事会确定在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账号为44301560040310230000。

（下转D7版）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080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公开发行40亿元人民币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3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向原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余额部分采取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日期为2008年1月30日（T日）。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本公司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有关安排，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欢迎投资者参加。

1、路演时间：2008年1月29日（T－1日）16:00－18: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络（http://www.p5w.net）；

3、参加人员：本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有关人员。

本次《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刊登于2008年1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080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特别提示

1、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0.8%－1.5%。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及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在上述询价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2、机构投资者参加网下申购需填写并提交网下申购订单。填写网下申购订单时应特别注意：订单中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3、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缴纳对应于其最大申购金额的20%作为申购定金。

4、投资者参加网上发行（包括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参加网上发售）需按要求进行申购委托。投资者进行申购委托时，仅需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即票面金额100元/张）注明申购数量，而不必注明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合并考虑网下簿记建档及网上申购情况最终确定。参加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接受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

重要提示

1、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32号文核准。

2、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400,000万元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向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优先配售部分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每个申购单位所需资金100元；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部分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每个申购单位所需资金1,000元。每张中兴通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发行人派发的1.63份认股权证。不足1份权证的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份权证的认购数量，按所有投资者获配的权证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投资者，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3、本次发行向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优先配售（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无优先配售权）。每位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为其在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中兴通讯”股份数乘以3.7元，再按100元一张转换成张数，不足一张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债券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优先配售部分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每个申购单位所需资金100元。发行人现有无限售条件A股总数为535,404,017股，最多可优先配售可分离债的金额为198,099.48万元（即19,809,948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总额的49.52%。（由于不足1张债券的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该数量可能有差异）。

公司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专用认购代码“080063”、配售简称“中兴配债”。

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持有的“中兴通讯”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优先认购的张数，且必须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债认购。

公司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的剩余部分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

机构投资者可以同时选择网上、网下两种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

4、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分离交易可转债采取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50%:5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优先认购后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5、本次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10,000张），超过100万元（10,000张）的必须是100万元（10,000张）的整数倍。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缴纳对应于其最大申购金额的20%作为申购定金。

6、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网上申购代码为“070063”，申购简称为“中兴发债”。

7、本次发行的中兴通讯分离交易可转债（含债券及权证）不设持有期限制。

8、发行人将在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及权证分别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9、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次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说明书摘要已经刊登在2008年1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中兴通讯分离交易可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中兴通讯/公司/本公司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分离交易可转债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27条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兴转债、中兴通讯分离交易可转债	指	发行人发行的400,000万元分离交易可转债
本次发行	指	本次中兴通讯公开发行400,000万元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会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订单	指	中兴通讯分离交易可转债网下申购表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足额缴付申购定金或申购款、申购利率符合规定、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T日/网上申购日/网下申购日	指	2008年1月30日，为本次发行中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申购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日期，以及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通过向主承销商提交申购订单申购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日期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组织的、由承销团协议各方组成的承销团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种类：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人民币400,000万元。

3、票面金额：100元/张。

4、发行数量：4,000万张。

5、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5年。

7、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0.8%－1.5%。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及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在上述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8、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按票面金额计息，计息起始日为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日（即2008年1月30日，T日）。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首次付息日期为发行日的次年当日（即2009年1月30日），以后每年的该日（即1月30日）为当年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发行人将于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完成付息工作。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深交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中兴通讯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当年的中兴通讯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利息。

9、到期日及兑付日期：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到期日为2013年1月30日，兑付日期为到期日2013年1月30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

10、债券回售条款：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若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照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债券。

11、认股权证情况

（1）权证发行数量：每张中兴通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发行人派发的1.63份认股权证。不足1份权证的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份权证的认购数量，按所有投资者获配的权证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投资者，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2）权证的存续期：自认股权证上市之日起24个月。

（3）行权期间：权证存续期最后10个交易日。

（4）行权比例：本次发行所附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为2:1，即每2份认股权证代表1股发行人发行的A股股票的认购权利。

（5）行权价格：本次发行所附每张认股权证的初始行权价格为78.13元/股（为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均价、前1个交易日A股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H股均价、前1个交易日H股均价的孰高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境内审计机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确定的每股净资产值）。

（6）认股权证行权价格的调整：在权证存续期内，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将根据公司股票的除权、除息，按照深交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进行相应的调整：

（A）当公司A股除权时，认购权证的行权价格、行权比例将按以下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公司A股股票除权日参考价/除权前一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

新行权比例＝原行权比例×（除权前一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公司A股股票除权日参考价）。

（B）当公司A股股票除息时，认购权证的行权比例保持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公司A股股票除息日参考价/除息前一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

12、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由国家开发银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资信评级情况：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资信评级为AAA。

14、本次发行对象：

（1）向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

（2）网下发行：符合法律法规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网上发行：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申购时间：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优先配售日、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08年1月30日（T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1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向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分离交易可转债余额采取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为其在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中兴通讯”股份数乘以3.7元，再按100元一张转换成张数，不足一张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债券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优先配售部分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每个申购单位所需资金100元。发行人现有无限售条件A股总数为535,404,017股，最多可优先配售可分离债的金额为198,099.48万元(即19,809,948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总额的49.52%。(由于不足1张债券的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该数量可能有差异)。

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通过参与网上发行行使优先认购权，认购代码为“080063”，配售名称为“中兴配债”。

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

17、网上、网下比例初步划分：本次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优先认购后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中签率与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

18、承销方式：由承销团余额包销。

19、发行时间及停牌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3 2008年1月25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路演公告 募集说明书全文上网 向机构投资者路演推介	上午9:30至10:30停牌
T－2 2008年1月28日	向机构投资者路演推介	正常交易
T－1 2008年1月29日	网上路演 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2008年1月30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优先配售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停牌
T+1 2008年1月31日	网下申购定金验资	正常交易
T+2 2008年2月1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票面利率，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数量，计算配售比率和中签率，确定网下配售清单	正常交易
T+3 2008年2月4日	刊登债券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补缴网下配售余款或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	正常交易
T+4 2008年2月5日	刊登网上申购摇号抽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款解冻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20、本次发行的中兴通讯分离交易可转债（含债券及权证）不设持有期限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有参与申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1、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2、上市时间：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含债券及权证），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优先配售

（一）配售对象

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

（二）配售数量

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为其在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中兴通讯”股份数乘以3.7元，再按100元一张转换成张数，不足一张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债券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发行人现有无限售条件A股总数为535,404,017股，最多可优先配售可分离债的金额为198,099.48万元(即19,809,948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总额的49.52%。（由于不足1张债券的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该数量可能有差异）。

（三）重要日期

1、股权登记日（T－1日）：2008年1月29日。

2、申购缴款日（T日）：2008年1月30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四）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优先认购办法

1、认购代码为“080063”，认购名称为“中兴配债”。

2、认购1张中兴配债的金额为100元，参与优先认购的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

3、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持有的“中兴通讯”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优先可认购张数，且必须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4、认购程序

1）投资者可于股权登记日清算后核对其证券账户所持有的中兴通讯数量，确认其可优先认购总量。

2）投资者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方可接受委托。

4）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五）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参与网上、网下申购办法

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认购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中兴通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具体申购办法请参见本发行公告的“三、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或“四、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

三、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发行对象

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除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作为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参加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网上申购。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中兴转债总额为400,000万元，本次发行向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分离交易可转债余额采取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优先认购后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三）申购时间

2008年1月30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四）发行方式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于网上申购日（2008年1月30日，T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营业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要求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根据深交所交易系统提供的有效申购总量和申购户数，确定申购者及其可认购的中兴通讯分离交易可转债张数，确定的方法为：

1、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中兴通讯分离交易可转债。认购不足部分由承销团包销。

2、当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中兴通讯分离交易可转债。

3、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0张中兴通讯分离交易可转债。

（五）申购办法

1、申购代码为“070063”，申购简称为“中兴发债”。

2、申购价格为100元/张。

3、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4,000万张（400,0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分离交易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除首次申购外，其余申购无效。

5、参与申购的每个证券账户应按申购数量缴纳足额申购款。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2008年1月30日之前开立深交所证券账户。

2、存入足额申购款

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申购者，需在网上申购日2008年1月30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申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申购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2008年1月30日之前（含当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根据申购价格和申购量存入足额申购款。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上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

1）当面委托：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代理买入证券委托单”，委托单上的各项内容，尤其是证券账户、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必须填写清楚，不得涂改，并确认其资金账户存款数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证券所需的款项。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填好的“代理买入证券委托单”、本人身份证或法人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到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在其交易柜台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收到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后，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并查有足够的资金后，即可接受委托买入。

2）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投资者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同一证券账户不得在几个证券交易网点多次申购。

（七）发售

1、确定有效申购

2008年1月31日（T+1日），各证券经营机构将申购款划至其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内。确因银行结算制度而造成申购款不能及时入账，须在T+1日提供有效银行划款凭证，并确保T+2日上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前申购款入账。

2008年2月1日（T+2日），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核查，并由该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交所和登记公司以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包括按规定提供已划款凭证部分）确认有效申购，按每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公布发行情况

2008年2月4日（T+3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发行结果，内容包括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最终数量、公司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优先认购的数量、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结果等情况。

3、摇号与抽签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行结果。2008年2月4日（T+3日），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根据中签率，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4、确认认购数量

摇号中签结果于2008年2月5日（T+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本次中兴通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购数量，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张（1,000元）。

（八）清算与交割

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部分按下述程序办理清算与交割手续：

1、申购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08年1月31日（T+1日）至第四个工作日2008年2月5日（T+4日），登记公司对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的实际到账资金进行冻结。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2、申购结束后的第三个工作日2008年2月4日（T+3日）发售证券，登记公司根据深交所电脑主机传送的网上发行配售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股东登记，并由深交所将发售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3、申购结束后的第四个工作日2008年2月5日（T+4日），登记公司对未获配售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获配售部分的申购款；同时将已获配售的申购款划入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清算备付金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登记公司划转的申购款后，将与网下申购款合并，并按照保荐协议的规定将扣除承销费用的申购款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债权登记由登记公司完成。

四、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是指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注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资格、依法有权购买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中兴转债总额为400,000万元，具体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的数量请参见“三、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中“（二）发行数量”的相关内容。

机构投资者可以同时选择网上、网下两种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的具体申购办法请参见本发行公告的“三、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三）申购时间

2008年1月30日（T日）的9: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四）发行及配售方式

机构投资者在2008年1月30日（T日）根据本公告公布的利率簿记区间及申购数量进行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所收到的申购订单、投资者资料及申购定金的情况，进行簿记建档，统计合规订单的数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合并考虑网下簿记建档及网上申购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债券的票面利率，同时分别确定网上和网下的最终发行数量。

票面利率与网下发行数量确定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如下原则对所有有效订单进行配售（有效订单指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仍有申购金额的合规订单）。

1、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发售；

2、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即出现了超额申购的情况）时，保荐人（主承销商）计算网下配售比例（配售比例＝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总量），每一有效申购订单将根据该有效订单的有效申购金额与网下配售比例之积获得配售。实际配售量按10张(1,000元)取整。

（五）申购办法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万元（10,000张）的必须是100万元（10,000张）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上限为4,000万张（400,000万元）。参与本次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公司等其他机构投资者申购并持有中兴通讯分离交易可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拟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按本方案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简称“申购订单”，具体格式请见附件），并准备相关资料。

3、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定金，定金数量为其最大申购金额的20%。

（六）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申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深交所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2008年1月30日之前开立深交所证券账户。

2、填制申购订单

拟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从发行公告中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申购订单，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申购订单时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申购利率；

2）每一份申购订单最多可填写5个申购利率；

3）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0.01%；

4）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10,000张）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3、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网下申购订单进行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号码为：021－68876330。

每一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期间内只能提出一份网下申购订单。如投资者提出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申购订单，则以最先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设置的簿记建档系统的申购订单为合规申购订单，其余的申购订单均被视为不合规申购订单。

投资者须于2008年1月30日（T日）15:00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1）《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3）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缴纳申购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申购机构名称）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订单连同划款凭证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4、缴纳定金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缴纳对应于其最大申购金额的20%作为申购定金。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2008年1月30日（T日）15:00时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并于当日15:00时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投资者须确保申购定金于2008年1月30日（T日）17:00时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定金或缴纳的定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

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为：

收款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44036－8001－07461128026001
汇入行全称：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同城票据交换号：044036
人行支付系统号：104290003033
中行系统联行行号：40303
收款银行联系人：张伟峰，陈全，李蕙
收款银行联系电话：021－63298126，63296917，63298587

5、申购款的补缴或多余定金的退还

1）2008年2月4日（T+3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网下申购情况、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其获配售数量、应退还的多余申购定金、获配售投资者缴款（若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的时间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送达获配售及缴款的通知，获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要求及时补缴申购款。

2）投资者缴纳的申购定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款。若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则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2008年2月4日（T+3日）17:00以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款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同上述缴付申购定金账户），在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者名称和“中兴转债款”字样，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08年2月4日（T+3日）17:00之前补足申购款，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定金将不予退还，归保荐人(主承销商)所有，其所放弃部分的债券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3）网下申购定金在申购冻结期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4）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将于2008年1月31日（T+1日）对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定金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5）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七）清算交割

1、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申购结果，按照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债券登记；

2、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网下认购款与网上申购资金汇总，按照承销协议扣除承销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网上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详细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2008年1月29日（T－1日）下午16:00～18:00时本公司拟就本次发行在全景网（http://www.p5w.net）上进行网上路演。

六、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为贵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电　话：0755－26770282
传　真：0755－26770286
联系人：冯健雄、李柳红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银城中路168号29层
电　话：021－38676888
传　真：021－68876330
联系人：吴国梅、顾缨、丁颖华

发　行　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5日

附件：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

重要声明：本表一经申请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构成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不可撤销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基本信息			
机构投资者全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A股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A股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托管席位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申购信息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1、利率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0.01%。 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3、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超过100万元则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退款银行信息			
汇入行全称			
收款人全称			
收款人账号			
汇入行地址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盖章) 2008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用传真)

1、该表可从www.gtja.com下载，为便于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另行打印此表。

2、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投资者在开立股东代码时提供的身份证明资料编码，其中一般法人是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是“基金简称”＋“证基”＋“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是“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是“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3、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申购表，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分离交易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退款银行账号必须与原汇款银行账号一致，退款银行的收款人全称必须与机构投资者单位全称相同。

5、申购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本次网下发行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0.80%——1.50%。假设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0.80%	100
1.00%	200
1.20%	500
1.40%	600
1.50%	9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等于1.50%时，有效金额为9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1.50%，但高于或等于1.4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6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1.40%，但高于或等于1.2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5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1.20%，但高于或等于1.0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2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1.00%，但高于或等于0.8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00万元。

6、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尽早安排汇款，以保证申购款在2008年1月30日17:00时之前(之后到达为无效申购)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银行账户；资金不实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7、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机构投资者名称和“中兴转债款”。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汇款用途中的机构投资者名称是保荐人(主承销商)认定申购款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8、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公章后于2008年1月30日15:00时前连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缴纳申购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申购机构名称）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为保证上述文件的完整性，请在每一页传真上写明“全称”、“页码、总页数”和“经办人、电话”。传真后，请于10分钟内打电话进行确认。申购传真：021－68876330；确认电话：021－38676888。

9、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申购传真：021－68876330。